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理工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奖励评选规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激励我校广大师生积极参与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并出台《厦门理工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奖励评选规则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厦门理工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奖励评选规则》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　　2023年6月13日印发

厦门理工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奖励评选规则

为激励我校广大师生踊跃报名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不断推进赛教融合，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，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互联网+”校级奖励评定规则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校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若干；设校级的优秀指导教师奖、优秀组织奖和优秀集体奖。

二、评选机构

校级奖励评选规则由学校大赛组委会负责制定，组委会办公室（创新创业园区）负责统计并公布年度评选结果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1、校级奖励评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2、结合参赛报名数量及获奖等级进行综合评定。

四、评选规则

1、校赛奖项评选规则

根据校级决赛专家现场评分，结合各赛道不同组别的入围情况评选出校级奖项。

2、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规则

指导项目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的教师（排位第一）授予“厦门理工学院‘互联网+’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3、优秀组织奖评选规则

成功报名数/规定任务数的比例	100%	130%	160%	200%及以上
奖励创新创业工作经费(元)	1000	2000	3000	5000

根据各赛道的报名、组织情况，遴选出5个学院并授予“厦门理工学院‘互联网+’创新创业优秀组织奖”荣誉称号。

4、优秀集体奖评选规则

学校以统计积分的方式对优秀集体奖工作进行评选，计分规则如下（以每个参赛项目为单位，取最高加分值计入总积分）：

加分项	加分值(分)	加分项	加分值(分)
完成规定任务数 (未完成的不得分)	200	省赛银奖	160
校赛铜奖	40	省赛金奖	200
校赛银奖	60	国赛铜奖	300
校赛金奖	80	国赛银奖	400
省赛铜奖	120	国赛金奖	800

国赛结束后，根据各学院总积分，对排名前三的学院授予“厦门理工学院‘互联网+’创新创业优秀集体奖”荣誉称号。

五、其他

1、校赛组委会将积极寻求合作企业给予支持创新创业工作经费奖励，经费由获奖学院统筹分配并将分配名单报组委会备案。

2、本规则自2023年起执行，由校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之前发布的计分规则予以废除，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。